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援强、张珺、吴宏、李琳

2023年4月27日

